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制定2020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0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自职责，所有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遵照执行。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健全，法人治理水平不断完善。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2020年公司召开3次投资者网上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接待活动，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增强投资信心。

二、2020年度经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4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政策变更和变更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对董事、财务总监补选候选人员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完成了董事会换届更换工作。2020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0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董监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的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个人专业意见。

三、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刘俊彦先生、石慧斌先生、王慧女士、李荣先生、王汉坡先生、张明照先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21年度工作计划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2021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